

关于深化党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制度的 若干措施

2013年12月18日·深组通〔2013〕106号

从2010年11月起，我市建立了党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制度，党代表每两个月进社区不少于一次、每年入户走访不少于十户。从2012年9月起，市委对党代表进社区活动再巩固、再提升，全市安排463名市党代表和1544名区党代表采取“团队运作”模式，组建637个市、区党代表团队定点637个社区，统一在每单月第二周开展“党代表接待周”活动。为充分发挥党代表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根据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情况，现就深化党代表进社区联系群众制度提出如下措施。

一、改进党代表定点社区安排

（一）每名党代表原则上只定点联系一个社区。（1）在各区，改变原来部分市、区党代表定点多个社区的安排，原则上每名市、区党代表只定点联系一个社区。调整后没有市党代表定点联系的社区，由区党代表组建团队定点联系。（2）在各新区，鉴于新区没有区党代表，市党代表定点多个社区的，其定点社区安排不变，每次活动只到其中一个社区，接待群众范围

可覆盖其他定点社区。其他新区党代表团队成员原则上每人只定点联系一个社区。(3)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代表，相对固定联系一个社区，也可根据需要到其他社区开展活动。

(二)灵活确定党代表团队牵头人。从有利于推动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市、区党代表团队牵头人可以由市党代表担任，也可以由区党代表担任。调整团队牵头人的，应由团队全体成员协商一致后，报市、区组织部门备案。

(三)探索开展新区党员代表任期制试点。在大鹏新区先行试点，参照区党代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新区党员代表；参照党代表任期制的做法，实行新区党员代表任期制。市党代表和新区党员代表组成团队，共同定点社区，常态化联系群众，发挥团队合力。待试点成熟后，适时推广到其他新区。

二、改进党代表进社区活动方式

(四)增强“党代表接待周”时间安排的灵活性。“党代表接待周”由原来每单月第二周，调整为每单月第一周和第二周，党代表可在这两周内，安排半天时间进社区开展活动。党代表也可根据定点社区群众预约反映问题的具体情况，自主安排时间进社区接待群众。

(五)增强活动内容和形式的多样性。社区群众有预约反映问题的，党代表团队在社区党代表工作室集中接待群众。社区群众没有预约反映问题的，党代表团队应发挥主观能动性，自主确定活动内容和形式。可以参加社区党员志愿服务、给社

区党员讲党课、参加社区“民情议事会”等活动；也可以走出党代表工作室，分散到辖区内的企业、医院、学校、市场、园区和社会组织等场所和单位走访；还可以在入户走访基础上，与社区党员群众“结对子”，建立长期固定联系。除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精神专门安排主题活动外，全市不统一规定每次党代表进社区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六）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党代表在每次进社区活动前，应当根据群众预约情况和社区实际，主动明确活动时间、内容和形式，由工作室联络员发布活动预告。社区不搞活动方案，不刻意安排接待接访。党代表注意轻车简从，除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实际需要外，不搞层层陪同。

三、增强党代表案件办理工作实效

（七）完善社情民意办理、督查和反馈的常态化机制。党代表受理社情民意后，要主动了解办理进展情况，推动问题有效解决。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社情民意办理工作，既要及时答复，更要及时解决。市、区（新区）、街道组织部门要按照社情民意办理工作流程，强化全程跟踪督办。每年底，对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社情民意工作开展一次“回头看”，梳理汇总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并作一次通报。

（八）注重协商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群众反映的“老大难”问题，党代表可在进社区活动前5天，向市、区（新区）组织部门提出邀请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一同参加的建议；市、区

（新区）组织部门收到党代表建议后，协调安排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与党代表一同进社区听取相关情况，协商解决方案，推动问题解决。协商解决问题时，要注意程序，依法办事。

（九）建立团队成员“领办”社情民意制度。在每次接待群众活动结束后，党代表团队牵头人主持召开团队成员会议，对受理的社情民意逐件集体商议，分工到每一名团队成员分别领办。“领办人”负责跟踪社情民意办理、答复情况，并向反映人反馈办理结果。

（十）探索开展党代表询问、质询。每年选择1-2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由市、区党代表对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询问、质询，推动职能部门重视办理党代表案件，进一步提高党代表案件办理质量。

四、建立健全党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一）完善党代表进社区活动的提醒和督促机制。市、区（新区）组织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在每次“党代表接待周”活动一周前，分别向市、区党代表团队成员发送手机短信提醒。每次“党代表接待周”活动结束后，对一次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代表，提醒其在当月内“补课”；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活动的，督促其作出书面说明；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建议其辞去党代表职务。市、区党代表团队成员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履职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5天，向市、区（新区）组织部门请假，并通知团队其他成员。

（十二）完善党代表年度履职情况书面报告机制。每年底，每名市、区党代表向市、区委送交年度履职情况书面报告。党代表履职情况书面报告在“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内公开。

（十三）探索建立党代表履职情况积分制。将党代表进社区次数、入户走访户数、受理社情民意件数、提交党代表提议件数、参加代表团组活动次数、列席党内会议次数等情况，换算成一定的分值，累加形成党代表履职情况积分。积分情况每年予以通报，并作为党内评先表彰、推荐下一届党代表人选的依据。

（十四）建立优秀党代表的表彰机制。结合“七一”表彰，在现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三个表彰类别的基础上，增设“优秀党代表”表彰类别。

五、加强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十五）注重听取党代表意见。各级组织部门和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要完善常态化听取党代表意见建议的机制。涉及党代表工作的制度和措施，在出台前都要广泛征求党代表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水平，努力打造“党代表之家”。

（十六）加强党代表工作室建设。按照“建设规范好、制度完善好、日常管理好、作用发挥好、群众评价好”的要求，完善量化评价标准，深化“五好”党代表工作室创建工作。完

善“党代表工作室开放日”制度，工作室每周定期开放不少于一天，有条件的工作室可以每天开放。完善党代表信息公开制度，在社区户外宣传栏长期公开驻室党代表信息和工作室联系方式。

（十七）加强党代表工作信息化。完善“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建立系统运行和管理规范，实现党代表案件办理的网络化和党代表履职管理的信息化。完善“网络党代表工作室”，加大推广和使用力度，实现全市居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全天候、全领域预约登记。

（十八）加强党代表和联络员培训。建立健全市、区党代表培训纳入市、区干部培训主体班计划的制度。进一步丰富党代表培训的内容和形式，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办好党代表分期分批培训班，使每名党代表在本届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加强党代表工作室联络员培训，提高联络员工作能力和水平。